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赛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为准）
- 2、拟设地点：香港
- 3、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拟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国际业务开拓、咨询服务等（以最终注册为准）。
-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 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的投资与对外联络的窗口，开拓生物技术领域国际投融资活动的平台，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海外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管理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公司将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公司稳健发

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开拓生物技术领域国际投融资活动的平台，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该投资是合理且有必要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香港有关部门办理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